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70号），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问题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贸易收入13.71亿元，同比增长618.41%，毛利率下滑6.5个百分点至1.50%，其中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贸易，报告期营业收入（内部抵销后）为12.29亿元，同比增加11.7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98万元；贸易业务销售量325,293.75吨，同比增长6,731.35%。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行为，结合上述情况及预付、预收金额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前回复：

1、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国立供应链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均会签订合同以及各种所需单据，和上、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等的约定，依据货物转移时间及时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对于EVA、PP、PVC等原材料的贸易，国立供应链给少数下游客户提供短时间的账期，一般信用期不超过30天；对于二甲苯等产品的贸易，国立供应链通常给下游客户不超过20天的提货期。

国立供应链业务均有完整的购销合同、货权确认函、出库单、货运单、结算单等业务单据，贸易关系真实存在，无为客户垫资行为。

2、预付、预收金额及信用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国立供应链预收款 12,142.07 万元，预付款 7,947.65 万元。在采购时，国立供应链以预付的方式锁定货源。在销售端，国立供应链会给少数下游客户提供短时间的账期或提货期。国立供应链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署销售、采购合同，分别承担了应收款账无法收回及供应商无法交货的信用风险。

补充如下：

1、回复中的截至 2019 年末国立供应链预收款、预付款因工作人员疏忽而出现错误，现更正为**截至 2019 年末，国立供应链预付款 12,142.07 万元，预收款 7,947.65 万元。**

2、预付、预收政策说明

在采购时，除少部分 EVA 等原材料的采购外，国立供应链一般以全额预付的方式锁定货源，截至 2019 年末，国立供应链预付款 12,142.07 万元，应付款 176.78 万元；在销售时，除给予少数客户账期外，国立供应链一般采用收到全部货款后再交货给客户，截至 2019 年末，国立供应链应收账款 2,347.20 万元，预收款 7,947.65 万元。

问题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 3,158.37 万元、累计实现的效益为 13,859.9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净利润占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达 121.68%。

（1）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累计实现效益的核算过程、方法及程序，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或少确认成本、费用等方式调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形。

前回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47.14	17,255.25	20,964.66
营业成本	1,054.93	12,580.70	14,997.55

毛利额	792.2	4,674.56	5,967.11
税金及附加	28.65	40.28	103.39
销售费用	77.97	268.18	423.62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17.59	972.47	1,724.37
所得税	70.2	509.04	557.36
实现效益	397.79	2,884.58	3,158.37

取数说明：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取自 EVA 募投设备所生产，在当期销售实际确认的收入数据；

②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全部通过国立科技确认收入，故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取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各自占当期总营业收入之比；

③所得税费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15%。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测算方法及依据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方法一致，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或少确认成本、费用等方式调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情况、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回复：

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请参见问题 1 的回复，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9 年度，募投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0,964.66 万元，毛利润 5,967.11 万元，募投项目毛利率为 28.46%，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453.25 万元，毛利润 16,327.71 万元，母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16.25%，因募投项目收益全部通过母公司确认收入，故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取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各自占当期总营业收入之比，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占母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因而分摊的费用较少，且募投项目毛利率高；

②募投项目全部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未向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

上述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

补充回复：

关于募投项目收益计算过程中采用收入占比扣减管理费用、研发费等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 EVA 制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因设备较先进、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等原因，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较高；

2、对于募投项目效益计算过程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等期间费用的扣减，一般会会计处理会按营业收入占比、营业成本占比、产量占比等方式扣减期间费用。公司产品存在双、个、吨等计量方式，无法统一计算产量占比；因募投项目产品毛利高，按成本占比法扣减期间费用会造成少扣期间费用较少；故公司按谨慎性原则，一直以来均采用以营业收入占比的方法扣减期间费用。

3、母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了少部分贸易收入，该部分贸易是基于主营业务产品配套而产生的，且占比较小，故公司在计算收入占比时未扣除该部分收入。2019 年母公司贸易收入 5,177.60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 5.15%。是否扣除该部分收入对募投项目效益影响较小。

问题 6. 年报显示，财务报表注释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4,161.4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098.0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381.12 万元，全部为预付设备款，较期初增加 4,038.90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商业实质、预付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协议主要内容，自查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前回复：

由于公司 2019 年进一步拓展了供应链贸易业务，在贸易业务模式中，国立供应链通常采用向供应商预付价款的方式采购，以保障货物的稳定性并取得相对优惠的价格，因此形成了较高的预付账款余额，国立供应链预付账款均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主要预付对象及预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	预付类别	采购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谦石化有限公司	5,251.31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1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石油混合二甲苯，数量为4,968.131吨，采购总金额28,318,346.7元；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石油混合二甲苯，数量为4,480.511吨，采购总金额24,194,759.40元。	否	否
深圳市前海金鑫银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09.57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二甲苯，数量为6,802.809吨，采购总金额38,095,730.40元。	否	否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9.81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一，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32吨，采购总金额232,000.00元；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1072吨，采购总金额7,182,400.00元。	否	否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490.00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树脂，数量为726.25吨，采购总金额4,820,687.50元及部分前期货款。	否	否
东莞市粤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7.65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签订一批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薄膜，数量为371153.3KG，采购总金额为3,759,183.33元。	否	否
广西桂海金浦纸业有限公司	292.92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木浆盘纸，数量为420吨，采购总金额2,996,000.00元。	否	否
上海创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56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0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二甲苯，数量为5,824.344吨，采购总金额34,946,064.00元	否	否
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	155.56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纸制品，数量为155吨，39,408提，采购总金额1,594,812.83元。	否	否
广东久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52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231.25吨，采购总金额1,582,775.00元；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60吨，采购总金额418,200.00元。	否	否
广东聚信化工有限公司	140.84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180吨，采购总金额1,267,740.00元及部	否	否

			分前期货款。		
其他预付供应商	2,622.69	预付材料款/预付其他费用		否	否
合 计	14,161.43				

(2)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预付设备交易进展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采购协议约定。

前回复：

公司主要预付设备款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供应商描述	类别	期末余额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19日预付设备交易 进展情况	是否符合采 购协议约定
东莞市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00	工程已于2020年4月正式开工，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天一精密机械（泉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62.53	预购全自动EVA射出生产线，按双方约定未到交货时间。	是
江苏天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2.00	因业务调整，暂未确认合适经营地址，暂存于供应商处，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富源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36.64	2020年5月已做退货处理	是
黑金刚（福建）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50.00	尚在安装调试阶段，未验收，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东莞市厚街欧梵家具经营部	固定资产	83.23	2020年6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富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7.59	因业务调整，暂未确认合适经营地址，暂存于供应商处，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东莞市三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5.80	2020年2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3.90	预付金额为设备税额，2020年1月收到发票已冲账。	是
广东瑞隆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8.88	厂房天桥工程，2020年6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其他供应商	固定资产	350.56	均已按协议约定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合 计		4,731.69		

上述款项，未流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补充回复：上述主要预付设备款中，预付富源机械（东莞）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预付款，因广东国立新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暂未解决生产厂房问题，该机器设备无法安装，做退货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